



NO. CPST(2016) 16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多用途渗透性痕迹物证熏显柜

送 检 单 位 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63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多用途渗透性痕迹物证熏显柜 YDHJX200 型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6 年 7 月 19 日		送样者 吴刚
送检单位	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7 号天恒大厦 15A04			
	邮政编码	201103	电话	13606641424	
检验依据	GA 722-2007 Q/B SJ006-2011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浙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多用途渗透性痕迹物证熏显柜 YDHJX200 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722-2007、Q/B SJ006-2011 中的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8 月 2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本报告有效期为两年。				

批准：廖才铁

审核：仲利楠

编制：蒋文强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441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